**第17屆理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**

114年單項健身活動補助辦法

1、本會為促進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間聯誼、連絡感情而辦理本活動。本補助辦法有效期間為一次二年。

2、本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可參加，參加項目最多不超過六隊。**會員如有轉隊需求或增加報名社團，須先徵求該社團社（隊）長同意，最多參加活動項目亦不超越六隊為限。**

3、各隊至少須二十人以上始可組隊。

4、各隊組隊完成後，須儘速推選隊長，並向福利委員會提出活動計劃以便申請開辦費，**隊長回任須隔一屆二年。**

5、**各社團須獨立運作，若社團活動為常態性共辦，則僅補助一社經費。**

6、各隊補助金每一年分二期（原則於四月底及九月底）撥款，第一期為開辦

費，請領第二期款時，須提供該隊上半年度活動紀錄（含相片）及經費申請表並檢具相關發票及單據，經福利委員會查核後始可撥款。統一發票需登打公會統一發票號碼。補助金金額為辦理活動所需，不得發放現金。

8、補助金之分配由福利委員會於每年初依年度預算訂定之。單項健身隊伍定額補助金為每年二萬元，參賽補助金每年每隊基本伍仟元上限二萬元，籌辦補助金每年每隊基本二萬元上限八萬元，依舉辦地點及規模審定，但不超出福利委員會當年編列預算為限。各隊如有特殊超過以上補助額度需求者，須提列詳細活動預算書經福利委員會審核，提理事會議決。

7、凡友會或公家機關舉辦並邀請本會參加之有關單項健身比賽，本會之相關單項健身隊伍若代表本會參加團體賽得申請參賽補助金。若該比賽是由本會單項健身隊伍自行籌辦，亦得申請籌辦補助金，唯籌辦前應提籌辦計劃，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為免超出預算，補助金原則於當年十二月底統籌核撥，本會主辦之比賽則有編列預算不另補助。

9、如有會員擬籌組新活動隊伍，須檢具完整籌辦企劃書及二十位會員以上之連署名單，經提福利委員會審核後列入新年度**(一屆二年)**活動報名名單之中。

10、113~114年開放登記組隊之活動項目如下：

1.網球 2.游泳 3.高爾夫球 4.登山 5.健行 6.保齡球

7.桌球 8.羽球 9.卡拉OK 10.撞球11.飛鏢 12.室內高爾夫 13.棋藝 14.太極拳 15.鐵馬社 16.美食文化社 17.柴山生態社　 18.籃球隊 19.室內棒壘球隊　20.樂活社 21.E-8R5A9咖啡社 22.健身社 23.熱舞社 24.天河氣功養生社等24隊。

11、各社團（隊）如有舉辦活動時，福利委員會僅代為轉發活動訊息，相關活動報名及聯絡事宜，由各隊隊長統籌辦理。

12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